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吴丽明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丽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3992010

联系传真：0591-83920667

电子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园C区25号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附件

吴丽明，女，中国国籍，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4 年 3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丽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